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奕強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肆佰捌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災期間內特休、事、病假被扣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200元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224,200元。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係屬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收第二審裁判費1,215元；另原告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228,400元、醫療費用275,800元部分，則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504,200元（計算式：228,400元＋275,800元＝504,2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480元（計算式：1,215元＋8,265元＝9,480元），扣除已繳納3,000元，應補繳6,48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